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54號

上訴人 英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思妘

被上訴人 廖碧珠

訴訟代理人 王炳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0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0號ROOM28社區大樓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行駛時，因倒車不慎致撞擊（下稱系爭事故）伊所有並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9萬5978元（含零件部分折舊後費用648元、拖吊費2000元、全車外裝拆裝工資費2萬3680元、全車烤漆費16萬965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萬5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惟伊係倒
02 車撞擊系爭車輛右前方保險桿處，上訴人卻請求全車之烤漆
03 費用，自不合理，伊願就實際受撞擊位置且已完成修理部分
04 負擔修理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05 四、原審審理後，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萬9981元，及自1
06 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
08 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
09 不利於上訴人後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0 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7萬5997元，及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2 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此部分業
13 已確定，不另贅述）。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上訴人主張於上揭時地，因被上訴人駕駛肇事車輛，疏未
16 注意後方車輛，即貿然倒車，因而碰撞由上訴人停放於系
17 爭停車場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
18 據提出行車執照、社區監視器影片光碟、車損照片、英屬
19 維京群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太
20 古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為證（見原
21 審卷第21-31頁），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人上開
22 之主張堪信為真。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就系
25 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26 是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7 責，於法洵屬有據。茲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項目
28 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說明如下：

29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3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以新換舊」，涉及損害賠償法上全部賠償原則及禁止得利原則，即對被害人的損害應為全部賠償，但亦不能因此使被害人更受有利益，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 零件費用部分：

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經估價需支出修理費20萬1816元，其中零件費用6486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壞之舊零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92年3月出廠，堪認自出廠至系爭事故即112年3月29日發生時，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649元（計算式： $6486 \times 0.1 \div 649$ ，元以下4捨5入），上訴人請求折舊後之零件費用648元，自屬有據。

3. 全車烤漆費用部分：

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顏色特殊，如僅就前保險桿部分烤漆，會與車身其他未重新烤漆位置產生色差，因而請求全車烤漆費用16萬9650元等語。查：依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所示（見原審卷第25頁），系爭車輛僅右前方保險桿受損及右前霧燈破裂，即被上訴人不法侵害系爭車

01 輛之位置係右前方保險桿處而未及全車，應可認定。則上
02 訴人另請求前保險桿以外其餘車身烤漆部分，並非系爭事
03 故所致之損害，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此外，依
04 上訴人提出之系爭估價單項次10記載：「P.S. 本估價單維
05 修內容依車主要求評估非本廠建議之建議維修方式，故恕
06 不可做為法律行動或訴訟行為依據」（見原審卷第29
07 頁），顯見全車烤漆並非車廠所給予最佳修復建議，而係
08 上訴人自行選擇之修復方法。又經原審向太古公司函查結
09 果，倘系爭車輛現有局部烤漆之需求，該公司尚有「與系
10 爭車輛出廠時相同顏色之漆料」可供使用，惟因漆料性質
11 不同，故以現有漆料進行烤漆恐產生與系爭車輛出廠時之
12 顏色有色差之虞等語，有該公司113年10月30日DCW0-0000
13 000函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45頁）。顯見如就被上訴人
14 不法侵害系爭車輛位置進行烤漆修復，太古公司尚存有與
15 系爭車輛出廠時相同顏色之漆料供使用，並非無法為局部
16 烤漆修繕。又依太古公司上開函覆，局部烤漆固會產生色
17 差，惟前保險桿以外位置並非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之位置，
18 不在被上訴人應負賠償範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況系爭
19 車輛出廠至今已逾21年，原廠烤漆歷經風吹、日曬、雨淋
20 等熱脹冷縮作用下，原有漆面自然產生老化褪色結果，系
21 爭車輛各位置之烤漆容有色差之虞，且依太古公司函覆結
22 果，系爭車輛僅於99年9月16日施作右前門鈑烤維修，並
23 未全車烤漆，顯見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原即有全
24 車色差之產生，則上訴人請求全車烤漆費用，並非回復原
25 狀之必要費用，即屬無據。

26 4. 全車外裝拆裝工資費用部分：

27 上訴人主張如未拆除車輛外殼無法知悉內部哪些零件可以
28 續用，因而請求全車外裝拆裝工資費用2萬3680元等語。
29 然查：系爭車輛僅右前方保險桿受損及右前霧燈破裂，已
30 如前述，依此車損情形觀之，應無全車外裝拆裝之必要，
31 上訴人請求全車外裝拆裝工資費用，自屬無據。

01 5. 系爭車輛右前方保險桿受損及右前霧燈破裂，上訴人請求
02 此部分之烤漆費用及外裝拆裝工資費用，為回復原狀之必
03 要費用，自屬有據。本院認上訴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
04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於審酌一切情況，依本
05 件車損情形判斷，認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前保險桿部分受
06 損之數額為系爭車輛10分之1，即外裝拆裝工資費用2368
07 元、烤漆費用1萬6965元之範圍內，為合理且屬必要，逾
08 此部分，則屬無據。

09 6. 拖吊費：

10 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需支出拖吊費2000元部分，惟系爭
11 車輛之車損情形僅為「右前方受損及右前霧燈破裂」，業
12 據本院認定如前，上開受損情形是否達無法自行駛至修車
13 廠而需要拖車支援，容有疑義，上訴人就是否有拖吊必要
14 性，並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此項請求顯無理由。

15 7. 從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零件費
16 用648元，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烤漆費用1萬6965元、外
17 裝拆裝工資費用2368元，合計1萬9981元。逾此金額之請
18 求，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
20 人給付1萬9981元，及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逾此部分
22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
23 命被上訴人給付，而就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
24 核無違誤，上訴人就前述敗訴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25 廢棄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法 官 賴秀雯
法 官 謝慧敏